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18-1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094	大名城	2018/11/15	—
B 股	900940	大名城 B	2018/11/20	2018/11/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9.52%股份的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将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局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二) 债券品种及期限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四)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六) 增信机制
(七) 上市安排
(八) 偿债保障措施
(九) 决议有效期
(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 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二) 债券品种及期限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四)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六) 增信机制
(七) 挂牌转让方式
(八) 偿债保障措施
(九) 决议有效期
(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3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5.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

5.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5.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5.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5.05	募集资金用途	√	√
5.06	增信机制	√	√
5.07	上市安排	√	√
5.08	偿债保障措施	√	√
5.09	决议有效期	√	√
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9.01	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	√
9.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9.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9.0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
9.05	募集资金用途	√	√
9.06	增信机制	√	√
9.07	挂牌转让方式	√	√
9.08	偿债保障措施	√	√
9.09	决议有效期	√	√
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议案 4、5、6、7、8、9、10、1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6、7、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11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5.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5.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05	募集资金用途			
5.06	增信机制			
5.07	上市安排			
5.08	偿债保障措施			

5.09	决议有效期			
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	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9.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9.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0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9.05	募集资金用途			
9.06	增信机制			
9.07	挂牌转让方式			
9.08	偿债保障措施			
9.09	决议有效期			
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